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7昌润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43439，简称“17昌润01”）期限为5年，附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第四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6.8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两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二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三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四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一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的票面利率为6.85%。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7 昌润 01”债券。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6、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21日。

7、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本次选择下调票面利率至3.00%。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本公司现将关于“17昌润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7昌润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 基本情况

1、发行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7昌润01

4、债券代码：14343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35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1.35亿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6.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第2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第4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1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当前的票面利率为6.85%。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7日。

10、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2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内票面利率6.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发行人自身需求，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385BP，即后三个计息年度（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下调至3.00%。

二、“17昌润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25，回售简称：昌润回售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1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2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8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7昌润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5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8.5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7昌润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7昌润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1 号昌润莲湖大厦 28 楼

联系人：徐炳华、韩秀军、吕明

电话：0635-2119016、0635-2119012

传真：0635-2119000

邮政编码：252000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戴文杰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0699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昌润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